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4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春海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0.94 元/股调整为 10.74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君禾股份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未包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6 月 4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3.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君禾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监事会意见

1、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

2、经审慎核查《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后，监事会认为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18 年 6 月 4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0 名激励对

象授予 183.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6 日